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凱宜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于兆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栗妙

陳玉紫

陳唯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日14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